

陕西省医疗保障局

陕医保函〔2025〕42号

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整合规范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省属省管医疗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精神，规范我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，根据国家医保局《关于印发〈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215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我省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整合规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（一）整合规范我省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6项（详见附件1）；废止我省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12项（详见附件2）。本次整合规范的6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含基本物耗，医疗机构不得另外收费；如需使用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，应严格执行我省现行的《医疗服务项目特殊卫生材料库》政策，凡在该库内的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

（二）本次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适用我省所有非营利性

医疗机构。项目价格为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限价，各市（区）医保部门可结合当地财政补助、医保基金和群众承受能力制定适宜价格，但不得超过本文件确定的相应级别医疗机构最高限价。

（三）本次整合规范的 6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各统筹地区医保支付政策按原规定执行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强化组织实施。**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强化沟通协调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及时维护相关价格项目医保信息编码和医保信息平台技术部署，确保政策按时落地。

（二）**积极宣传引导。**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明码标价、价格公示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，认真宣传、解读、执行政策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**加强督导检查。**各市（区）医保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，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，加强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，及时跟踪政策落地实施情况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执行。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及时向省医保局反馈。

附件：1. 整合规范全省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（6 项）

2. 废止全省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（12 项）



（此件公开）

附件2

废止全省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（12项）

序号	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最高限价（元）		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说明
					三级	二级	一级			
1	E	470000005	小针刀治疗	每个部位	100	80	64	包括刃针治疗		
2	E	430000003	手指点穴							
3	E	430000003a	手指点穴	五个穴位	23	18	15			
4	E	430000003b	手指点穴增加穴位	一个穴位	3.5	3	2			
5	E	470000007	扁桃体烙法治疗	次	230	185	145			
6	E	470000007a	鼻中隔烙法治疗	次	255	200	165			
7	G	470000001	白内障针拨术	单眼	420	335	270		粘弹剂	
8	G	470000002	白内障针拨吸出术	单眼	700	560	450		粘弹剂	
9	G	470000003	白内障针拨套出术	单眼	700	560	450		粘弹剂	
10	E	470000016	足底反射治疗	次	35	28	22			
11	E	470000006	红皮病清消术	次	115	92	74	含药物调配		
12	E	470000014	医疗气功治疗	次	35	28	22			

抄送：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省
市场监督管理局。